

附件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州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机关和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在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中,根据编制空缺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录(聘)或定向招录(聘)残疾人。	州公务员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	州委编办、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在编职工总数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3.州级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动员企业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动员有残疾人用工需求的企业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各类招聘会。在各级各部门举办的招聘会中,将残疾人招录纳入其中,并提供无障碍环境设施;除特殊岗位外,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4.鼓励国有企业在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的产品或服务。	州财政局	州国资委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实施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	5.鼓励平台、电商、快递、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就业形态企业，通过“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形式，积极开发岗位招聘残疾人。	州商务局	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6.将企业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州残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7.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70%执行，同一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州烟草专卖局	
	8.积极向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宣传并落实相关金融扶持政策。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人行德宏州分行
	9.积极宣传解读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免及残保金优惠政策等，并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州税务局	
	10.协助符合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申报相关扶持项目；制定完善州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点扶持措施，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项目扶持，三年不少于5家。	州残联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应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符合政策免征范围的除外）。	州财政局	州税务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12.制定“十五五”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细则，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地就近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三年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不少于200人次。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3.为符合条件入驻州和县市创业园区的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支持和便利，优化园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各县市财政安排资金对园区内不具备或不符合条件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4.加强残疾人创业就业金融支持，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提供更加充分的创业贷款产品和保险保障服务。	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人行德宏州分行
	15.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和夜市设立商铺、摊位，预留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6.引导、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结合身体特点，扶持残疾人从事快递业。	州邮政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7.为残疾人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提供便利条件，落实减免押金等帮扶政策。符合同等申请条件下，在申请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时对残疾人给予一定倾斜。	州民政局、州教育体育局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实施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行动	18.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开展各类电商培训，鼓励、吸纳残疾人参加培训，提升利用“互联网+”创业的能力；鼓励属地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平台经营主体积极吸引残疾人加盟，招聘适应岗位的残疾人员工。	州委网信办、州商务局	州通管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19.扶持打造具有德宏特色的非遗、酸茶、文创等残疾人就业品牌。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家属从事手工、家政服务灵活就业。	州残联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促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行动	20.制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帮扶措施，至少设立1个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州残联	州财政局
	21.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象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提升就业能力。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2.落实《德宏州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细则（试行）》，为有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为其从事辅助性就业提供支持性服务，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就业服务。	州残联	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3.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新媒体平台等，做好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的宣传推广。	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24.持续实施扶残助学项目，对当年考取高等院校的德宏户籍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州残联	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5.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及时摸排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意愿，跟踪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州残联	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6.落实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和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行动。及时传递就业信息，组织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参加省级组织的各类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28.将离校未就业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就业帮扶台账以及各类就业困难帮扶专项行动。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29.落实直接联系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专项工作，定期开展走访探视，为有需求的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提供就业帮扶。	州残联	
	30.持续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立足德宏特色产业，结合市场需求，探索开展新形态就业培训，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600人次。	州残联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31.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机构等加大扶持力度。以“普惠e站”为依托，充分运用标准化线上或线下普惠法人贷款产品积极对安排、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州农业农村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32.加大对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就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扶持残疾人自主创办经营快递驿站。	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	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33.各县市结合实际，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帮助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各县市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济协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直有关职能部门
	34.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5.引导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产业托管、入股分红等方式参与生产经营项目获得收益。	州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36.深入挖掘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宣传残疾人带头致富、带领致富先进事迹，激发全州各类残疾人的创业热情。	州委宣传部、州残联	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七、实施盲人就业帮扶行动	37.鼓励符合条件的盲人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三年组织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参加学习不少于9人次。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8.支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专科医院、综合医院设立盲人医疗按摩岗位，聘用符合资质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提供医疗按摩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9.组织德宏籍盲人参加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并做好资格审核、证书年审、继续教育等工作。	州残联	
	40.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提升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整体服务水平，积极申报和落实省级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到2027年底，全州规范化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数达60个以上。对于每年年审合格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州级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1:1的配套补助。	州残联	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
	41.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跟师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对有保健按摩技能培训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进行保健按摩培训80人次以上。组织开展1次保健按摩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州残联	
	42.积极探索将盲人按摩纳入康养、文旅等项目融合发展予以支持。	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43.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职业指导、岗位开发、信息咨询等残疾人就业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44.进一步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月”活动，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行动，走访用人单位三年不少于150家，积极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5.充分发挥全州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的作用，落实好省级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相关项目，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	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46.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三年不少于1300人。	州残联	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47.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在德宏州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并给予职业教育相关项目支持。	州教育体育局	州残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48.结合市场需求，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优化培训项目和内容，培训残疾人三年不少于1800人次。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9.举办全州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及技能成果展示，组队参加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州残联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内容	具体措施及指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	50.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推动康复机器人、可穿戴健康监测设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助力残疾人提升技能、提高就业竞争力。	州残联	州科学技术局、州财政局
十、实施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保障行动	51.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用工，及时纠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2.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州残联	
	53.畅通诉求受理渠道，及时处理、转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和线下信访件，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纠正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维护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	州残联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4.落实残疾人纳入低保相关政策，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渐退期，帮助实现平稳过渡。	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5.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分类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给予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兜底安置。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